### **山东科技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实施细则**

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，健全博士生招生选拔方式，充分发挥博士生指导教师和学科专家组的作用，注重对考生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，选拔综合素质优秀、创新能力突出的博士生，根据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山科大发[2020]4号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实施办法》的通知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****一、招生专业及招生名额****

1．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。

2．申请-考核制招生限额以学校下达数量为准。

****二、导师招生条件****

1．满足学校招收博士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。

2．通过学校当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。

3．近两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，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在SCI收录期刊或学科认定的中文顶级期刊（即《地质学报》、《沉积学报》、《石油与天然气地质》、《地质论评》、《天然气工业》、《煤炭学报》、《岩土力学》、《水利学报》、《中国环境科学》、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》、《石油地球物理勘探》、《地震地质》、《遥感学报》、《地球物理学进展》、《海洋地质与第四纪地质》）上正式发表（或在线发表且有DOI号）不少于5篇学术论文。

4.近三年培养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全国、山东省和学校的论文抽检中没有出现“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”的情况。

5.导师按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的博士生占本人当年的招生指标。

三、考生申请条件

1.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。

2.已获国内硕士学位者，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（须在入学前拿到学位证书），或已取得境外硕士学位者（须通过教育部学历认证）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。

3.外语水平要求：硕士期间第一外国语学位课成绩≥80分，或CET-6≥426，或IELTS≥6.5，或TOEFL≥85，或连续一年以上的出国留学或工作经历，或首位（或导师第一，本人第二）以外文形式发表SCI论文。

4.专业理论基础扎实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，已取得较为突出的学术成果。截止到提交申请材料结束时间，近五年，研究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申请人首位（或申请人硕士导师首位、申请人第二位）发表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，在SCI收录期刊或学科认定的中文顶级期刊（即《地质学报》、《沉积学报》、《石油与天然气地质》、《地质论评》、《天然气工业》、《煤炭学报》、《岩土力学》、《水利学报》、《中国环境科学》、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》、《石油地球物理勘探》、《地震地质》、《遥感学报》、《地球物理学进展》、《海洋地质与第四纪地质》）上正式发表（或在线发表且有DOI号）至少1篇学术论文；

（2）获得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，申请人位列等级内额定人员；

（3）在全国地球物理知识竞赛、山东省地球物理知识竞赛、山东省地质技能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、全国水利创新设计大赛、全国油气地质大赛、全国煤炭地学竞赛、全国地质资料数据创新大赛、全国数学建模大赛、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“互联网+”全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可的竞赛中获得全国二等奖、省级一等奖（等级内额定人员）及以上者，或省级二等奖首位；

（4）授权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2项，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（或申请人硕士导师为第一、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）。

5.报考类别原则上为非定向就业，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;特别优秀者，此条件可适当放宽，但每年至多招收1名放宽此条件的考生。

****四、申请考核程序****

1.申请阶段

（1）个人申请。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，填写报名信息，并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。申请材料一般包括：①报考登记表；②两位相关学科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；③经报考导师审核签字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（不少于1500字）；④本科、硕士阶段的学位和学历证书（原件和复印件，原件交验、复印件留存），应届硕士生的硕士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在博士生入学时交验；⑤符合申请资格的核心研究成果；⑥外语水平证明；⑦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（加盖培养单位公章），硕士学位论文摘要（已获硕士学位者提供）和其他证明其学术水平的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；⑧所报专业要求的其它申请材料。

（2）资格审查。学校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招生文件、当年招生简章以及各学科具体要求，审查考生报考资格。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申请人基本报考资格；学院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学院的具体要求；导师对申请人的培养潜质、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初审，并决定是否同意接收和向学院推荐。

2.考核阶段

（1）学科综合考核。学院成立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考核专家组进行考核。

考核方式：采用学术报告、实验操作、笔试（闭卷或开卷）和面试等方式进行综合考核。

考核内容：重点考核考生的基本素质、外语水平（听力、口语）、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四个方面。

基本考核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、行为品德、以及心理素质等方面；

专业素养考核围绕申请人所选的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，考核申请人对本专业基本知识、学科前沿的掌握程度；以实际应用能力为导向，对外语水平进行考核；

创新能力考核则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和申请人具体情况，全面考察申请人的学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从申请人的科研经历、已有成果、对研究方法掌握程度出发，考核申请人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考核成绩：考核工作小组成员采取无记名方式分别对申请者的外语水平（占总成绩30%）、专业素养考核（考生报考的业务课，占总成绩30%）、创新能力考核（占总成绩40%）三个方面进行评分（均采用百分制，单科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），并按照总成绩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、心理素质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，学院党委负责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，对于思想品德考核及心理素质考核不合格者、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2）综合考核结束后，专家组根据考核办法出具考核报告，并确定申请考核合格名单，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（3）考试。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，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一门业务课考试，考试科目根据报考方向选择。

3.录取阶段

（1）学院根据考生考核成绩、专家组意见和招生计划，提出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考生的科研学术成果、考核成绩等，公示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。

（2）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材料报研究生院。

（3）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上报的拟录取名单，研究确定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录取名单。

****五、监督机制****

1.学校和学院利用各种信息发布平台，及时发布招生政策、招考办法以及录取结果，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。

2.学校纪检部门和研究生院对招生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。

3.对在考核、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人员，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对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、违纪的考生，3年内不允许报考我校，已被录取者取消入学资格。

****六、附 则****

1．本办法由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。

2.本办法由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3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